

第 13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5 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 215 萬 1,899 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6.2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117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本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5 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 215 萬 1,899 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40102817A 號函修正「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伍、墊付款支用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辦理。
- 二、旨揭獎助金額核定本府 170 萬元補助款，本府 105 年度應提列配合款(21%)新台幣 451,899 元，共計新台幣 2,151,899 元，均為經常門，由工務局辦理(如下表)。因應中央獎助計畫要求，計畫須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並考核獎助計畫執行情形，核列計畫須於 105 年 7 月 30 日前計畫估驗進度應達 50%。因攸關本省市市政建設之推行，擬先行辦理墊付，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經提本府第 266、26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元)	配合款 (元)	執行單位	備註
001	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500,000	398,734	本府 工務局	經常門
002	高雄市建築醫生健康療癒計畫	0	0	本府	經常門
003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200,000	53,165	工務局	
合計		2,151,899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事宜並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29025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52902504附件.pdf)

主旨：有關本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105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核定補助金額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1年7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14955號函檢送修正「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依本要點第7點審查方式及原則（一）所載：「審查方式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就所提之書面計畫進行評審，所有獎助計畫申請案均以簡報方式進行審查；或由本署就所提之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因本年度經費皆屬經常門之業務費，爰由本署就所提之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及經費分配事宜。
- 三、本署補助旨揭計畫核定金額如「105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核定獎補助金額」彙整表及分項計畫表（詳如附件），上開核定金額不含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配合款於各分項計畫之分配方式不予限制，由各直轄市



高雄市政府 1050226



10501037500



第

第

第



、縣（市）政府依需求自行調整分配並於修正計畫書載明，本署核撥補助款係依發生權責總數依補助比率撥付。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提列足額配合款者，本署得停撥當年度之補助經費。

四、依本要點第8點計畫實施原則規定：「…自102年度起，分項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期限至當年度12月30日為原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日起1週內提送修正計畫書報本署同意備查，並確實依照行政院訂頒『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或『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4點等規定，協調相關主管單位及民意機關，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二）為爭時效，請於修正計畫報本署後，同步辦理相關招標作業。（三）因發包作業延宕、執行進度落後…等問題致計畫無法順利推動者，經限期改善仍無成效時，本署得視情形暫停撥付補助經費、予以調整或刪減補助經費或逕予撤銷。（四）本計畫經招標三次（含重新招標）仍流標者，除特殊原因外，應予撤銷」已有明定，請確實依上開規定於文到1周內提送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1份報本署同意備查，並加速本計畫相關作業之辦理，以利經費執行。

五、本年度補助計畫估驗進度應於105年7月30日前達50%，請各機關修正本計畫之相關期程，並請依本要點檢附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

六、本案各機關執行相關綠建築宣導計畫涉及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



贊助)機關，並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

- 七、本補助計畫於決算後1個月內，應檢送預算執行明細表、計畫結算明細表、計畫決算書、執行成果，函送本署備查並依補助比率繳回賸餘款、罰款及其他收入，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 八、各機關應依本要點第11點執行之管考與輔導規定，自計畫核定後按月確實填報各分項計畫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每月5日前函送本署彙辦，並出席本署召開之計畫執行檢討會議。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105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核定獎補助金額」彙整表

序號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審核抽查	診斷評估	宣導	總獎勵金額 (萬元)
1	臺北市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50	0	0	50
2	新北市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50	0	0	150
3	桃園市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50	0	0	17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20	
4	臺中市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50	0	0	170
		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0	0	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20	
5	高雄市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50	0	0	170
		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0	0	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20	
6	基隆市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20	0	0	4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20	
7	新竹市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80	0	0	100
		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0	0	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20	
8	彰化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00	0	0	12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20	
9	南投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20	0	0	120
		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0	0	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0	
10	雲林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20	0	0	12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0	
11	嘉義市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50	0	0	76
		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0	0	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20	
12	嘉義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55	0	0	55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0	
13	屏東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20	0	0	140
		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0	0	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20	
14	宜蘭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80	0	0	80
		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0	0	0	
15	花蓮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00	0	0	10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0	
16	臺東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80	0	0	8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0	
17	金門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00	0	0	100
18	連江縣政府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0	0	45	45
19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0	40	0	40
合計			1690	40	205	1935
獎勵額度：經常門1800萬元						

105年度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序號	機關名稱	預估抽查建築執照(件數)	提報金額(萬元)	核定金額(萬元)	審查意見
1	臺北市府	181	50	50	<p>(1) 有關綠建築設計之抽查，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係屬地方權責，經本署自93年起逐年補助辦理審查綠建築後，抽查案件之合格比例已逐漸提升，未來仍請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並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因本年度中央預算經費有限，補助經費核定原則係以各機關所提報105年度預估抽查件數及歷年抽查數量為基準，並以往年度辦理情形與考量城鄉差距，核予最低補助金額，經費不足者請各機關自籌。</p> <p>(2) 受補助辦理「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者，除統計抽查案件、合格與不合格之數量外，應將不合格案件之原因及抽查內容予以敘明，以利後續推動綠建築之參考。</p> <p>(3) 本年度補助計畫估驗進度於105年7月30日應達50%，請各機關修正本計畫之相關期程，並請依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檢附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p> <p>(4) 各機關所提報之經費如含有自行作業之相關費用，為利經費審核，請檢附發生權責之相關證明文件。</p> <p>(5) 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所提計畫書未依規定格式填報(各年度計畫執行成效請以量化、重點式說明，每1計畫之執行成效說明以2頁為原則)，請併予修正計畫書。</p>
2	新北市府	900	150	150	
3	桃園市府	700	150	150	
4	臺中市府	400	150	150	
5	高雄市府	400	150	150	
6	基隆市府	40	20	20	
7	新竹市府	210	81	80	
8	彰化縣府	200	130	100	
9	南投縣府	363	150	120	
10	雲林縣府	250	150	120	
11	嘉義市府	200	56	56	
12	嘉義縣府	150	55	55	
13	屏東縣府	230	150	120	
14	宜蘭縣府	80	150	80	
15	花蓮縣府	200	100	100	
16	臺東縣府	120	89	89	
17	金門縣府	120	100	100	
合計		4744	1881	1690	

105年度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序號	機關名稱	提報金額 (萬元)	核定金額 (萬元)	審查意見
4	臺中市政府	50	0	1. 本年度中央預算經費有限，經費核定原則係以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為優先補助項目，另查往年補助縣市政府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於計畫完成後各機關多僅納入後續參考，未續編列相關經費進行舊有建築物綠建築改善工程，爰本年度除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維持補助外，各縣市政府暫停補助1年，惟各縣市政府可自行視需求以配合款辦理本項計畫。 2. 本年度補助計畫估驗進度於105年7月30日應達50%，請各機關修正本計畫之相關期程，並請依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檢附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以配合款辦理部分仍應納入修正計畫書)。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之經費如含有自行作業之相關費用，為利經費審核，請檢附發生權責之相關證明文件。
5	高雄市政府	50	0	
7	新竹市政府	50	0	
9	南投縣政府	50	0	
11	嘉義市政府	50	0	
13	屏東縣政府	50	0	
14	宜蘭縣政府	50	0	
19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40	40	
合計		390	40	

105年度建立綠建築宣導計畫

序號	機關名稱	提報金額 (萬元)	核定金額 (萬元)	審查意見	
3	桃園市政府	50	20	<p>1. 本年度中央預算經費有限，經費核定原則係以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為優先補助項目，另查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104年度計畫執行未於規定期限完成結案，上述縣市政府除高雄市政府因提案計畫內容完整豐富仍予補助外，其餘逾期結案之縣市政府本年度不予補助，另除連江縣政府因本年度僅申請本項補助故不予酌減外，其餘縣市政府酌予補助20萬元，且本署自104年度起不再補助每案所列參訪觀摩之經費(以地方配合款支應者不在此限，但應於計畫書內敘明)，惟各縣市政府可自行視需求以配合款辦理本項計畫。</p> <p>2. 本年度補助計畫估驗進度於105年7月30日應達50%，請各機關修正本計畫之相關期程，並將依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檢附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以配合款辦理部分仍應納入修正計畫書)。</p> <p>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之經費如含有自行作業之相關費用，為利經費審核，請檢附發生經費之相關證明文件。</p> <p>4. 各機關所提之辦理內容請以量化方式呈現並請註明數量，以利計畫進度稽核。</p>	
4	臺中市政府	50	20		
5	高雄市政府	50	20		
6	基隆市政府	20	20		
7	新竹市政府	20	20		
8	彰化縣政府	50	20		
9	南投縣政府	28	0		
10	雲林縣政府	38	0		
11	嘉義市政府	25	20		
12	嘉義縣政府	33	0		
13	屏東縣政府	50	20		
14	宜蘭縣政府	40	0		
15	花蓮縣政府	20	0		
16	臺東縣政府	44.5	0		
18	連江縣政府	45	45		
合計(萬元)		563.5	205		

第 14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辦理「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光復營區、大樹北營區暨中科院林園營區新建工程」先期規劃設計等作業所需經費計 5 億 4,322 萬 821 元整，提請審議以墊付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6.2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149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辦理「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光復營區、大樹北營區暨中科院林園營區新建工程」先期規劃設計等作業所需經費計 5 億 4,322 萬 821 元整，提請審議以墊支案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關「國防部第二〇五廠遷建案」係為配合國家重大經濟建設及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規劃，由軍方釋出原前鎮區第 205 廠光中營區土地，本府則以「代拆代建、先建後遷」原則配合軍方辦理遷建至大樹區光復、大樹北及林園營區等相關作業，並藉由合作開發方式，活化土地資產，帶動地方繁榮發展，以創造國家、地方及國軍三贏局面，其中旨揭營區新建工程部份係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予以代辦，相關先期規劃設計等作業所需經費計 5 億 4,322 萬 821 元整(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 3 億 1,151 萬 4,151 元整,專案管理服務費 2 億 2,244 萬 6,817 元整及工程管理費 925 萬 9,853 元整)。
- 二、旨揭相關作業經費來源原應由「國防部第二〇五廠遷建案」區段徵收計畫通過實施後撥付軍方之地價款及地上物補償費支應，惟區段徵收計畫通過前並無相關經費來源可供辦理相關先期規劃設計作業，爰為配合本府既定政策及相關期程，復經相關會議討論研商後，前開作業經費擬由平均地權基金項下墊支並俟軍方領取地價款及地上物補償費後進行回沖歸墊轉正，且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採免補辦預算方式納入辦理。

辦法：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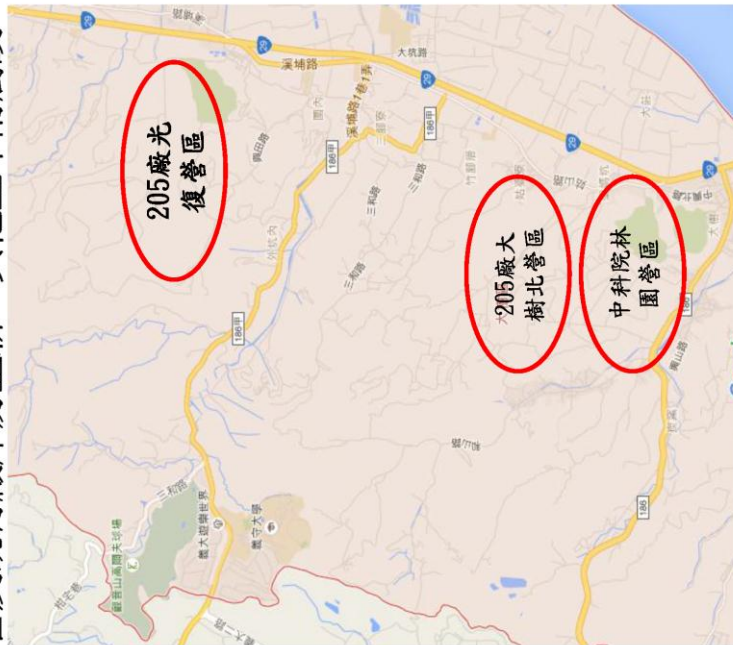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光復營區、大樹北營區暨中科院林園營區新建工程

概要：位於大樹區光復營區、大樹北營區及中科院林園營區；興建包括新建營區RC構造及鋼骨構造新建建築物百餘棟、職務官舍及既有廠庫房整新、其他土木附屬設施、及兩條聯外道路新建工程等。

總經費：約123億元。（代辦工程部份）

先期規劃設計等作業所需經費

1. 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3億1,151萬4,151元
2. 專案管理服務費2億2,244萬6,817元整
3. 工程管理費925萬9,853元整
4. 總計:5億4,322萬821元整



工程位置概略示意圖

第 15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及市政府社會局相對自籌經費計 210 萬 7,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社字第 10500019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本府社會局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及本府社會局相對自籌經費計 210 萬 7,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5 月 18 日衛部救字第 1051361392 號函暨「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如附件 1-2）。
- 二、為保障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加強職場環境風險管理並落實社工專職長任，行政院 104 年 4 月 1 日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自 104 年 10 月開辦，其中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對象為地方政府進用之社工人員及委外之民間團體社工人員，如其執行業務符合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社工人員執行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即可支領該項費用，相關費用由衛生福利部補助 4 成，地方自籌 6 成經費（如附件 3），該方案執行情形已列入 106 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指標及評量」，為能保障本市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本府社會局積極配合中央政策之推動並相對自籌經費辦理。
- 三、105 年 5 月 18 日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核定補助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該項經費由衛生福利部補助 4 成計 244 萬 8,000 元，須自籌 6 成計 367 萬 2,000 元，然依衛生福利部 104 年 8 月 6 日衛部會字第 1042460416 號函，業已先行編列衛生福利部匡列數 160 萬 5,000 元及自籌經費 240 萬

8,000 元於 105 年度公務預算內（如附件 4），惟依據衛生福利部核定函尚需增編衛生福利部補助款 84 萬 3,000 元，自籌款則需增編 126 萬 4,000 元，共計 210 萬 7,000 元，尚未納入 105 年度預算，擬辦理墊付。

四、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經費之執行，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提請墊付，納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5 月 31 日第 275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五、檢送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如附件 5）。

辦 法：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辦預算。

附件 1

檔 號:1057070502/1
保存年限: 5年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5
聯絡人及電話：涂筱嫻(02)85906634
電子郵件信箱：sayhi@mohw.gov.tw

80203 郵件編號102140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2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513613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份(1051361392-1.xlsx)



主旨：有關本部依「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核定補助貴府(局)105年度1月至12月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所需4成經費，補助員額及經費詳如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4年4月1日院臺衛字第1040129317號函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辦理。
- 二、依據本方案陸、執行策略及工作內容(三)目標三：安定管理之策略四：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其實施措施係依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之分級量表供進用單位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從事高度風險業務之社工人員，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整；從事一般風險業務之社工人員，每月發給1,000元整)；同方案柒、經費編列三、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地方政府及委外之民間團體所需經費，本部補助4成，地方自籌6成。

本案補助員額及額度詳如經費核定表，鑒於部分縣市已進用之社工人力時有異動情形，本部核補經費未能全數執行完畢，為利本部經費控留運用及執行，爰請貴府(局)依附表暫列核定補助金額50%掣據，檢附本函、核定表影本及納入預算證明，註



1050518 1051361392

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送部，俾利辦理撥款事宜，並視上半年度執行數另行核撥下半年度經費。

四、本案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部長 蔣丙煌



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高雄市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社會工作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中補充保費所佔金額數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應自籌經費百分比	
	105H4002e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6,120,000	3,672,000	2,448,000	0	2,448,000	2,448,000	0	2,448,000	0	2,448,000	105/12/31	60%	補助正式編制、約聘僱及委外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補助人數:297人
合計				6,120,000	3,672,000	2,448,000	0	2,448,000	2,448,000	0	2,448,000	0	2,448,000				0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核定扣款號：0545W781050316003

會費號碼：

福利別：社會工作

列印日期：105/03/16

說明：補助款核結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做回差額。

附件 2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40102817A 號函修正

壹、總則

- 一、直轄市、縣(市)單位預算之執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
- 三、為使預算能有效執行，各機關業務、研考、人事、主計等權責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有關計畫進度之規劃與預算分配、執行及績效評核等相關業務。

貳、預算分配

- 四、單位預算內除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支各款外，其餘均由各計畫承辦單位依法定預算數額，配合計畫預定進度，妥為規劃分配，並編製「歲出預算分配表」，及就每一計畫加編「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送主計單位彙辦。

預算內所列專案核准動支之經費，於編造「歲出預算分配表」時，僅填列科目、專案動支數

及全年度預算數，不作預算分配及免編造「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俟實際需要時專案申請動支。

前項專案動支之經費最遲應於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循序申請辦理。但有特殊情況逾期申報者，得敘明理由報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辦。第一項所稱專案核准動支各款，係指符合下列原則所列之經費：

- (一) 具統籌性質，須俟各機關年度進行中原列相關經費不敷時方得動支者。
- (二) 具預備金性質，須俟有發生各項天然災害需予救助或復建時始得動支者。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實際業務或財務管理考量核定應專案動支者。

前項第三款專案核准動支之經費執行時，應符合衡平性原則，如有涉直轄市、縣(市)議會(以下簡稱議會)預算部分，應事先與其溝通協調並取得同意。

◎五、各機關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歲入、歲出預算，應按月或按期分配，每三個月為一期，全年度分為四期。
- (二) 歲入預算，應就所管全年度預算數，考

量可能收起之時間，依歲入來源別各級科目，編造「歲入預算分配表」。

(三) 歲出預算應就全年度預算數，配合計畫預定進度，編造「歲出預算分配表」，並依下列規定妥為分配：

- 1、經常支出應依實際需要按月或按期分配。
- 2、資本支出應衡酌緩急，按計畫實施進度，並配合付款進度，適時覈實分配。
- 3、配合劃帳發薪作業，員工薪津預算（不包括加班值班費、其他給與、加發年終工作獎金等）除元月份分配在當月外，其餘月份分配在各該月份之上個月。加發年終工作獎金，應分配在農曆春節前十五日之月份。
- 4、總預算統籌支撥科目項下所列經費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依事實需要，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權管機關（單位）統籌核定支撥。
- 5、各機關預算內所列汰換公務車輛經費，不得分配於舊車使用年限屆滿月份之前。

3

6、各基金年度預算所列由直轄市、縣（市）庫撥款填補短絀，應於該管機關歲出分配預算內，按上下半年度各半分配。但如有特殊理由需要者，得詳細敘明理由，提前分配。

(四) 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分配準用前三款規定辦理，並應以該機關單位預算分配表之附表編送。

(五) 各基金應行繳庫之盈餘（賸餘），其歲入分配預算之編列，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營業基金：

(1) 資本含民股之營業基金，悉數分配於預算編列年度之十二月份。

(2) 無民股之營業基金，屬以前年度盈餘部分，未指撥保留盈餘各半分配於一月份、三月份，其餘列計於七月份；屬當年度盈餘部分，按四期平均分配於四月份、七月份、十月份、十二月份，其中以當年度預算盈餘轉帳增資部分，應分配於當年度十二月份；前述四月份、七月份、十月份分配解庫款，

4

於年度中各季結算時，如因發生虧損或估計確未達到發放股利之條件等，得洽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局(財政處、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政局(處)〕免繳或予以調整，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

- (3) 各營業機構以當年度預算盈餘轉增資部分，應分配於十二月份。
- (4) 各基金繳庫盈餘分配預算之編製，應以議會最後審定之各該附屬單位預算列數為準。但各該附屬單位預算倘未能於辦理歲入分配預算時審定，各主管機關〔縣(市)政府、處、局、會、室〕(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應先行照總預算暫列數編製，俟各該附屬單位預算審定後，再依規定程序照議會最後審定數，由各機關依(1)、(2)、(3)規定，修改其

分配預算據以執行。

- (5) 財政局(處)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直轄市、縣(市)庫調度，必要時，得會同主計處及基金主管機關，協調營運狀況良好，且資本不含民股之營業基金，就其分配預算酌予提前解庫，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

2、非營業特種基金：

- (1) 各基金年度預算所列現金解庫，應依以前年度騰餘部分，於一月份分配，當年度騰餘部分，於七月份及十二月份各半分配為原則。前項七月份分配解庫款，於半年度結算時，如因發生短絀或估計年度騰餘較預算減少時，得洽商財政局(處)免繳或依實際騰餘分配繳庫，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及主計處。
- (2) 財政局(處)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直轄市、縣(市)庫調度，必要時，得會同主計處及基金主管機關，協調營

運狀況良好基金之管理機關，就其分配預算酌予提前解庫，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

- 六、各機關分配預算尚未核定前，需支用經常支出預算時，得依該科目扣除專案動支後數額，除考績獎金及加發工作獎金覈實支付外，其餘按全年度歲出預算十二分之一額度內辦理支付，但不得超出其已報核之各該月份分配數；其資本支出預算，為因應事實需要須辦理支用，且該項預算已分配於急需動支之月份，得函請財政局(處)先行支付。
- 七、各機關預算未及於規定期限審議完成前，其符合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可支用之項目，需辦理支用時，得依實際需要扣除專案動支後數額，編列「歲出分配預算暫列數額表」，函送主計處、財政局(處)據以辦理收入及支付。
- 八、各機關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應於法定預算發布七日內編送，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歲入分配預算應送由主管機關審核後送財政局(處)秉辦局(府)函核定，或覆核再轉請主計處，或逕送主計處，秉辦處(府)函核定，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財政局(處)及原編造機關，暨副知

主管機關。

- (二) 歲出分配預算應送由主管機關審核後轉請主計處秉辦處(府)函核定，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財政局(處)及原編造機關，暨副知主管機關。
 - (三) 已核定之施政計畫及其實施計畫，應於預算實施前逕行送達該管審計機關。
- 九、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如有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議會決議所定之附加條件或期限，除為法律、自治法規所不許者外，應按其條件或期限辦理情形，妥為規劃分配，於該項條件尚未成就或期限尚未屆滿前，應暫不予執行，並儘速與議會協商解決。
 - 十、各機關分配預算經核定後，機關內部作業如有設置分支計畫，或按計畫子目另為詳細分配之必要者，應由主計單位與計畫承辦單位會商編製，陳由機關首長核定後切實執行。
- ◎十一、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應切實執行。如有未依照預定工作進度完成或原定歲出預算有節減之必要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準用預算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將已核定分配或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列為準備時，各機關應配合修改分配預算，俟有實際需要，依第四點規定辦理專案動支。

十二、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如因變更原訂實施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及分配數而有修改分配預算之必要者，應由計畫承辦單位提出具體資料及理由，重編「歲出預算分配表」及「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並於表上註明「第X次修改」字樣）送主計單位彙報機關首長核准；但執行期間已過之分配預算應不再調整。歲入預算分配經核定後，除因追加（減）預算必須配合修改外，不得再辦理分配預算修改。第一項修改表之編送、核定及通知程序與分配預算同。

參、預算執行

- ◎十三、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充分運用現有人力，節約使用水電、油料、文具用品、紙張、影印、傳真機等事務性設備耗材及通訊費，並落實紙杯及瓶裝水減量；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各種節令慶典、活動，不得鋪張；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確有必要辦理之訓練、考察、研討會，亦應儘量節省，以避免有浪費、消化預算之情事。各機關執行預算，其員工如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等行為，致政府財物或聲譽遭受重

大損害者，除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懲處外，相關人員財務責任，依審計機關審查決定辦理。

- 十四、各機關採購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以下簡稱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所定公務車輛編列基準辦理。前項編列基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基準之規定。
- 十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依法律應編列或負擔之經費應如數執行，並對以前年度所積欠之款項積極清理、償還。
- 十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中央限定用途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切實執行。
- 十七、各機關歲入預算應依法切實收納，其中有出售公有財產者，如市價高於預算時，應依市價出售；所有預算內之超收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 十八、各機關歲出預算中，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者，其歲出預算之執行，應視歲入實收情形，嚴加控制，該特定收入如有超收，除報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外，不得超支；如有短收，其支出以已實現之收入

數為限。

甲、預算控制

◎十九、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應依下列原則先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

- (一) 延續性計畫應切實依照原定分年進度辦理，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應積極檢討改善。
- (二) 委託其他機關、人民團體、學術團體、教育文化事業機構等委辦事項，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委託研究計畫管理相關規定辦理；除特殊情形陳由機關首長核准外，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簽約手續。
- (三) 所需土地如須向有關機關辦理撥用者，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撥用手續；如須向民間徵購者，應事先擬訂徵購進度，並即刻進行徵購作業，舉行說明會或協調會，或與土地所有人進行洽商。
- (四) 一般設備應依計畫期程完成訂購手續。
- (五) 房屋建築等一般營繕工程應擬訂工程實施計畫時程，依計畫期程完成細部設計，申請建築執照，開始辦理發包。

(六) 公共工程計畫應擬訂工程實施計畫時程，妥善研訂分標及招標策略，依計畫期程完成設計並開始辦理發包，其可分段或分項辦理發包者，並宜分開辦理同時進行。

(七) 對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補助款，應依各縣、直轄市政府所訂之補助規定辦理。

二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中央各機關之計畫型補助，其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前開補助計畫如經費計畫修正為不須中央補助，應即退還補助機關繳回國庫。

二十一、各機關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加班值班費、兼職費及國內外出差旅費等給與事項，應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及嚴格審核，並準用「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各機關編列之特別費及文康活動費，應切實依行政院頒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不得超支；縣（市）政府機要費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辦理，不得支用於禮金、奠儀、接待、饋贈、便餐及慰問經費；依法律、契約編列之

債務費、租金不得移作他用。

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辦理。主管機關並應就所屬機關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二十三、各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廠商提供資訊服務，其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應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就補（捐）助民間團體或私人款項之處理及資訊公開等事項，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對所屬機關辦理補（捐）助業務，並應訂定管考規定，切實督導其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執行成效考核。

◎二十五、各機關接受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事項，依約收取管理費或服務費，其當年度或最近五年內任一年度受託總案件之可收取管理費或服務費總數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按委託事項性質就收取方式、支用項目或範圍及處理程序等相關事項訂定收支管理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副知主計處。

◎二十六、工程發包節餘款，除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並經專案報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外，一律不得動支。

乙、科目流用

◎二十七、單位預算除法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外，各工作計畫（無工作計畫者，為業務計畫）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二十八、單位預算內同一工作計畫之用途別科目經費遇有經費不足，得由其他有賸餘之用途別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流用：

- （一）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
- （二）各計畫科目內之人事費，不得自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如有賸餘亦不得流出。
- （三）除第二款之規定外，其餘各一級（不含二級以下）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其流入、流出數額均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經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但書規定之執行原則辦理。
- （四）各機關應於六月底及年度終了後十日內依規定填具經費流用情形表，併入六月

及十二月份會計報告分送主管機關、該管審計機關、主計處及財政局（處）。

丙、預備金動支及追加(減)預算

◎三十九、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其原有經費發生不足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動支該機關單位預算內之第一預備金。但經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與金額（法定經費或經議會同意者除外）、所有超過統一規定標準及不合法令規定、非屬絕對需要之支出，均不得動支。

◎三十、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時，應專案敘明原預算該項經費編列情形與不足原因，並附具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數額表」，循行政程序送主計處備案後始得動支，並由主計處乘辦處（府）函通知動支機關，暨副知主管機關、該管審計機關及財政局（處）。

◎三十一、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情事，且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時，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與金額不得動支第二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十二、各機關請求動支第二預備金，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各機關應敘明原因、需求情形及依據條款，於完成內部審核程序並報經主管機關審核確為業務必需及符合規定後，專案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二) 前款經核准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定程序確實積極辦理，於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營繕工程至遲於簽奉核准日起三個月內，其餘項目至遲於簽奉核准日起二個月內，檢附「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陳報主管機關核轉主計處乘辦處（府）函核定後始得動支，並通知動支機關，暨副知主管機關、該管審計機關、財政局（處）及主計處。如逾上述申請分配期限則視同註銷，又該註銷項目如須續予動支，則應另案報核。

◎三十三、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其有合於各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所定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情形者，得專案敘明理由依第三十四點規定程序報請直轄市、縣（市）政

府核准辦理追加歲出預算。

前項請求追加預算應註明合於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所定何種情形，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除依伍、墊付款支用規定辦理，或取得議會之授權得先行墊付者外，一律不得先行支應。

◎三十四、依前點規定請求追加預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追加預算所需經費，應儘先在本單位預算內，統籌設法追減一部分經費充作財源。無法自行籌措，必須另行追加歲入預算者，應先洽財政局(處)籌妥財源，始得辦理追加歲出預算。

(二) 請求追加(減)預算，應編具「歲出歲入追加(減)預算表」，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及「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由主管機關負責審核，認係確屬合於規定，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函示期限內，檢同原表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辦，逾期不予受理。

丁、預算保留

◎三十五、會計年度終了後，各機關本年度或以前年

度歲入、歲出款項，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餘須經核准保留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收入連同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均應填具申請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申請歲入歲出保留案件審核作業有關規定辦理，奉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前項歲出保留款不得申請變更用途，亦不得互相移用。

◎三十六、各機關於接獲保留核定或該管審計機關修正決算增(減)列應付數、保留數後，應即據以填具歲入、歲出保留分配表(歲入部分應連同自動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款)，並比照年度預算分配編送及核定程序辦理預算分配，其通知程序與申請預算保留相同，歲出保留修改分配亦同。

◎三十七、各機關歲出款項之保留在未經核定前，如有依契約或規定必須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者，得在原申請保留年度科目經費內先行暫付，俟保留申請與分配核定後，再行辦理轉正；如申請之保留案件未奉准，或僅部分核准者，其已支付或溢付之款項，應由各支用機關負責收回。

◎三十八、會計年度終了，各機關受託代辦經費未支

用數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者，免移回委託機關，並應由受託機關將有關資料檢送委託機關辦理預算保留事宜。

◎三十九、總預算有關債務舉借之保留，由財政局（處）簽會主計處經直轄市、縣（市）長核准後，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四十、經中央核定應用於災害復建工程之災害準備金（含相同性質經費），於年度終了未執行部分應專案辦理保留。

肆、執行績效

◎四十一、為使各機關之各項施政計畫與預算落實執行，並具成效，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切實辦理施政、公共建設及預算執行績效評估作業。

◎四十二、為落實施政計畫執行，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相關規範據以辦理個案計畫之評核。

◎四十三、為迅速明瞭直轄市、縣（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執行狀況，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就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確實填報並據以檢討改善：
（一）各機關應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

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並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以追蹤各機關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

（二）各機關應就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支出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主管機關列管暨自行列管計畫，按期辦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並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同每季會計報告遞送相關機關及主管機關。

（三）有關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之管考事項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管考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伍、墊付款支出

◎四十四、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出：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级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

出。

(四)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踐行下列程序：

(一) 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二) 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三) 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陸、附則

◎四十七、各機關辦理經費流用、動支預備金或追加(減)預算案件，應由各計畫承辦單位提供資料，送由主計單位依規定辦理。

◎四十八、各機關在年度進行中，對歲出分配預算及

計畫進度之配合與執行，應定期或不定期檢討，適時提出改進意見，以嚴密預算之執行。

- ◎四十九、直轄市、縣(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未能依法定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在該法規定之範圍內所訂總預算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辦理；其未訂定者，得參照中央政府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 ◎五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
- ◎五十一、依本要點規定需編製之各種書表及格式，直轄市部分，由各直轄市主計處自定之；縣(市)部分，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定之。
- ◎五十二、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執行，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五十三、直轄市、縣(市)特別預算執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五十四、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預算之執行，分別準用本要點有關縣(市)、直轄市之規定。
- ◎五十五、本要點未盡事項，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另以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之。

附件 3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54071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傳 真：(049)2351284
聯絡人及電話：周慧婷(049)2332161轉3274
電子郵件信箱：sasw78@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401093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行政院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4年4月1日院臺衛字第1040129317號函辦理。
- 二、請貴單位依旨揭方案落實社工人員人身安全維護相關措施並據以編列相關經費；另本部將於近期針對方案之各項策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
- 三、有關旨揭方案請逕自本部網站(<http://www.mohw.gov.tw>)下載(路徑：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工作/政策法規/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請協助轉知部屬社會福利機構)、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委員會(請協助轉知部屬醫事機構)、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會計處

副本：



社會局 1040413



10433283600

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
(104年-106年)(核定本)

衛生福利部

陸、執行策略及工作內容

一、執行策略：

(一)目標一：安全就業

1. 策略一：研訂社工人員風險量表及安全防護、指引之參考原則。
2. 策略二：建置執業安全防護措施。
3. 策略三：制定人身安全分級訓練課程，建置人身安全防護之標準工作流程，提升社工人員服務之專業品質。

(二)目標二:安心服務

1. 策略一:建立社工人員執行業務，遭受騷擾、恐嚇、威脅，致生危害之通報機制。
2. 策略二:社工人員因執業遭受侵害之重大事件，對其進用單位相關缺失及執業環境之輔導改善。
3. 策略三:檢討社會福利及其他相關法規，並研議將傷害社工人員加重罰則之規定入法。

(三)目標三:安定管理:

1. 策略一:建立社工人員因進用單位未提供適足執業安全防護措施所需之救濟或申訴機制。
2. 策略二:落實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督導機制。
3. 策略三:盤點現行相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及職業安全法令、編製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手冊及案例彙編。
4. 策略四: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視風險需要酌予補助民間團體之社工人員投保執業安全保險。

二、工作內容:

實施措施與分工詳如附件一

柒、經費編列

- 一、所需經費由本方案各級主辦單位(含進用單位)編列預算辦理；衛生福利部 104 至 106 年合計需 1 億 3,273 萬 3,000 元(經費概算詳如附件二)。
- 二、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 (一)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地方政府及委外之民間團體所需經費，衛生福利部補助 4 成，地方自籌 6 成；衛生福利部委外之民間團體則由衛生福利部予以經費補助。
 - (二)其餘領域分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支應。
 - (三)各主管機關及進用單位已視所屬員工執業風險而有發放津貼或其他補助者，以不重複請領為原則。
- 三、投保執業安全保險費：
 - (一)民間社會福利團體由衛生福利部視風險需要酌予補助辦理。
 - (二)其餘領域分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捌、預期效益

- 一、制定社工人員分級訓練課程，辦理職前、在職教育訓練、編製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手冊供社工人員運用，受益人次達 10,000 人次，有效提升社工人員風險意識及安全防護之專業知能。
- 二、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補助投保執業安全保險，受益人數達 10,000 人次，強化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保障。
- 三、社工人員因風險因素衍生之流動率降低 5%，有效達成社工人員專職久任，傳承專業實務經驗，提升福利服務品質。
- 四、強化社工人員安全防護機制，建立友善之執業環境，達成執業安全零風險。

附件 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江建翰(02)85906917
電子郵件信箱：aczxc31387@mohw.gov.tw

80203  郵件編號084387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會字第104246041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5年度預算編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經費明細表1份，請貴縣(市)政府列入年度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配額度僅為估列數，確定數需依照立法院審議結果及計畫實際需求做調整。
- 三、各項計畫如有疑問，請洽各項計畫之承辦人。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醫事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蔣丙煌

會計室衛生局

編校人員：黃千瑜

第 1 頁 共 1 頁



衛生福利部
補助地方政府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預算案

受補助單位：高雄市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298,725	294,544	4,181
衛生福利部	1.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920	590	330
衛生福利部	2.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16,203	16,203	-
衛生福利部	3.原住民族及離島醫療保健行政工作	1,608	1,608	-
衛生福利部	4.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醫療保健服務	6,465	3,795	2,670
衛生福利部	5.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	1,181	-	1,181
衛生福利部	6.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11,881	11,881	-
衛生福利部	7.增聘兒少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	8,377	8,377	-
衛生福利部	8.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補助	300	300	-
衛生福利部	9.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費	166,296	166,296	-
衛生福利部	10.低收及中低收入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費	3,729	3,729	-
衛生福利部	11.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用社工人力	5,571	5,571	-
衛生福利部	1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安全防護設施設備、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1,605	1,605	-
衛生福利部	13.補助直轄市政府設置627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業務所需各項費用	-	-	-
衛生福利部	14.直轄市非設籍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74,589	74,589	-

註1：各計畫聯絡人電話如下：

- 第1項聯絡人：吳淑慧 02-85907355
- 第2項聯絡人：李昕 02-85907452
- 第3項聯絡人：利正婷 02-85906666#7145
- 第4項聯絡人：林淑美 049-2332161#3246
- 第5項聯絡人：林淑美 049-2332161#3246
- 第6項聯絡人：周如倩 02-85906666#7129、曾怡勳049-23321661#3323
- 第7項聯絡人：陳映竹 02-85906668
- 第8項聯絡人：古桂美 02-85906605
- 第9項聯絡人：劉雅雲 02-85906606
- 第10項聯絡人：劉雅雲 02-85906606
- 第11項聯絡人：周慧婷 049-2332161#3274
- 第12項聯絡人：周慧婷 049-2332161#3274
- 第13項聯絡人：黃淑惠 02-85906629
- 第14項聯絡人：中央健康保險署財務組鄒林華 27065866分機2321

附件 5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社會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本市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843,000	1,264,000	2,107,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擬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843,000	1,264,000	2,107,000		

第 16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頂厝段 1355、135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6.1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170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頂厝段 1355、135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位於沿海路四段 284 巷，目前為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5 月 17 日第 2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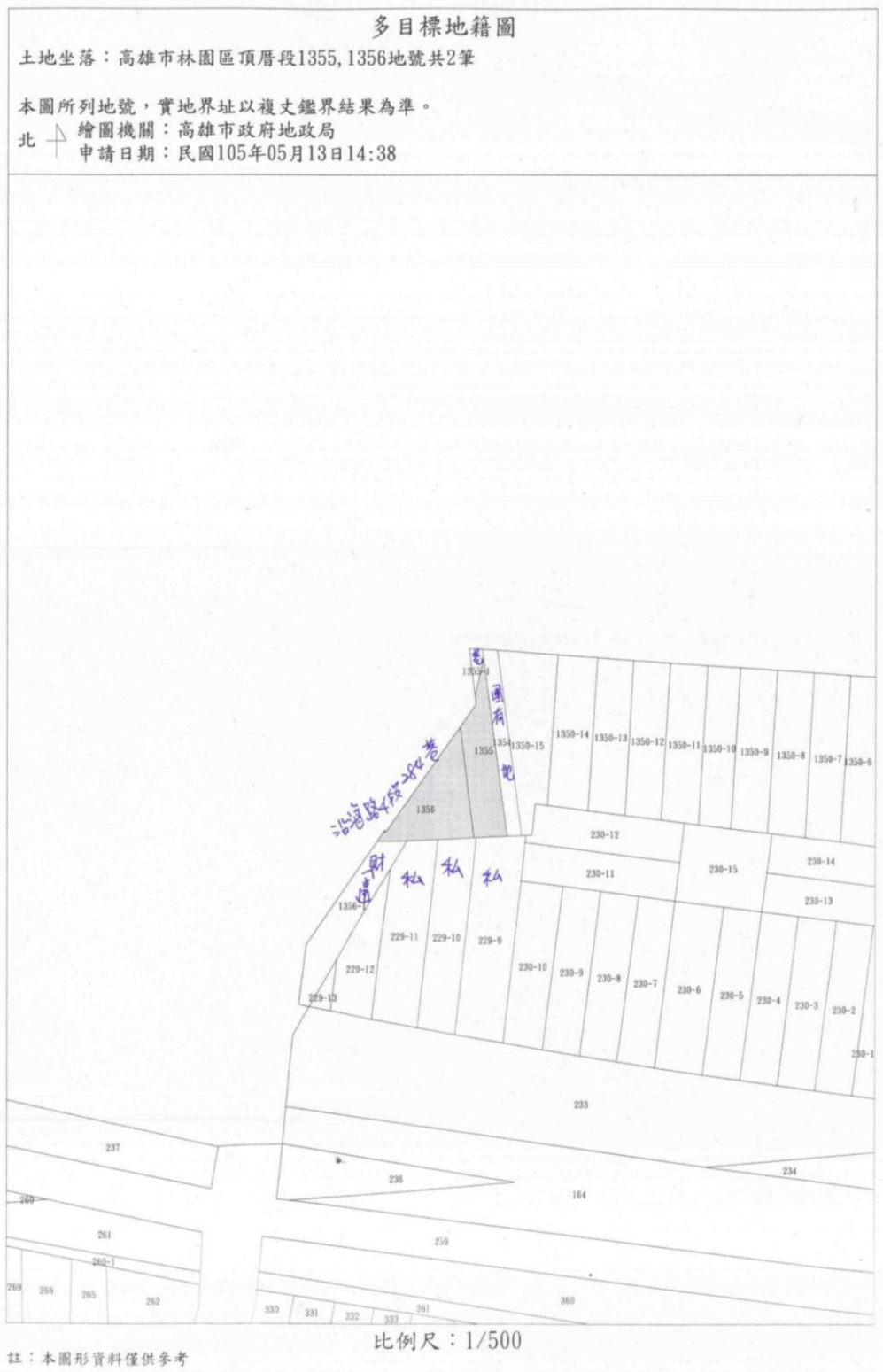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林園區頂厝段 1355 地號	標售	50	1	50	住宅區	13,500	675,000	空地			依高雄市有 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 2項暨公有土地 經營及處理原 則第7點第7款 辦理標售。	10年	沿海路四 段 284 巷	
2	林園區頂厝段 1356 地號	標售	57	1	57		13,500	769,500	空地						
總	計				107			1,444,500							

合計：2 筆，面積：107 平方公尺



第 17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補助專案計畫」，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400 萬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189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補助專案計畫」，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400 萬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1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50058402 號函核定補助「105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補助專案計畫」核定旨案計畫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000 萬元，即中央補助款 600 萬元（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地方配合款應編列 400 萬元。
- 二、本案地方配合款項 400 萬元，因本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未及編列 105 年度預算，惟又亟需執行本計畫，故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及第 45 點規定辦理墊付執行程序，俟補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5 月 24 日第 27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400 萬元整於 105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立圖書館

單位：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 (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教育部 「105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補助專案計畫」		4,000,000	4,000,000	教育部	1. 中央補助款 600 萬元：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2. 地方自籌款 400 萬元：擬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6 年度預算。
總計		4,000,000	4,000,000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戴麟藹
電 話：(02)7736-5701

80252
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50058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1份

主旨：同意部分補助「105年推動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補助專案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600萬元(經常門42萬5,000元、資本門557萬5,000元)，核定計畫金額1,000萬元(經常門172萬5,000元、資本門827萬5,000元)，補助比率60%，款項將於近日撥付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 二、請務必督導及輔導獲補助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及審查意見詳實執行(應於105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並建立督考機制將執行情形及經費支用納入輔導紀錄。
- 三、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於計畫結束後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細部設計書圖委員簽名確認文件及書圖/書香卓越典範計畫後續維運細部計畫委員審核認可文件(須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計畫」審查訪視輔導小組3位委員簽名確認或審核認可，且細部設計書圖之簽認委員其中至少須有1位為建築設計專家學者)

105. 5. 16

文化局



10530707600

及成果報告書(需含改善前、改善後照片)送部核結，並將副本函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四、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用於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已支出部分則由貴局自籌經費支應。

五、檢附經費核定表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本部終身教育司(均含附件)

部長 吳思華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單位：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文學館		計畫名稱：公共圖書館書香典範計畫				
計畫期程：104年11月1日至 105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00 元，申請金額：6,000,000 元，自籌款：4,000,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計畫成果發表	50,000	2	100,000	地方經常門	
	青少年文學新秀人才培育	15,000	10	150,000	中央經常門	150,000
	作家創作主題展	50,000	3	150,000	中央經常門	150,000
	充實維護文學家主數位典藏資料庫	1,200,000	1	1,200,000	地方經常門 含建置台灣海 洋文學作家資 料蒐集等軟 硬體	
	作家多媒體互動式系統規劃設計建置	1,525,000	1	1,525,000	中央經常門 資本門	1,525,000 (資本門)
	雜支	125,000	1	125,000	中央經常門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 辦公事務費用屬 如文具用品、紙張 資訊耗材、資料夾 郵資等屬之。 專員裁麟藹	125,000
	小計			3,250,000		1,725,000 (經常門)

1950,000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文學館		計畫名稱：公共圖書館書香典範計畫				
計畫期限：104年11月1日至 105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00 元，申請金額：6,000,000 元，自籌款：4,000,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設備及投資	一、館藏及投資					
	圖書(近三年出版文學類)	250	1,000 冊	250,000	地方資本門	
	自助借書機等資訊設備	300,000	1	300,000	地方資本門	
	作家多媒體互動式系統建置等資訊設備	200,000	1	200,000	地方資本門	
	小計			750,000		
	二、工程					
	直接工程費				詳如附件	
	假設工程	237,912	1 式	237,912	地方資本門	
室內裝修工程	5,146,788	1 式	5,146,788	地方資本門 1,096,788 中央資本門 4,050,000	4,050,000 (資本門)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文學館		計畫名稱：公共圖書館書香典範計畫				
計畫期程：104年11月 1 ¹⁵ 日至 105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00 元，申請金額：6,000,000 元，自籌款：4,000,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間接工程費						
工程管理費(分段計算)	151,491	1式	151,491	地方資本門		
空污費	16,154	1式	16,155	地方資本門		
設計監造費(分段計算)	447,655	1式	447,654	地方資本門		
小計			6,000,000 <i>8,275,000</i>		<i>8,275,000</i> (免印)	<i>5,575,000</i>
合計			10,000,000		10,000,000	本部核定補助 元 <i>6,000,000</i>
承辦單	分館主任 劉伶珍	主(會) 員 程曉寧	機關 學校 首長	高雄市立圖書館 潘政偉	教育部 承辦人	員 戴麟謫
單位	高雄市立圖書館	或團體負責人	長	潘政偉	教育部 承辦人	員 戴麟謫
備註：				補助方式：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比率 <i>60%</i>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附件 3-4：經費來源與編列表

計畫名稱：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文學館公共圖書館書香典範計畫

單位：元

經費來源 (請註明來自 中央或地方)	工作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比例)	金額(元)	說明
中央及地方	壹、工程建造費					
	一、直接工程成本					
	(一)假設工程	1	式	237,912	237,912	
	(二)室內裝修工程	1	式	5,146,788	5,146,788	
	二、間接成本					
	(一)設計監造費	1	式			
	500 萬元以下			約 8.8%	440,000	
	500 萬元至 2500 萬元			約 7.7%	7,654	
	(二)工程管理費	1	式			
	500 萬元以下			3.0%	150,000	
500 萬元至 2500 萬元			1.5%	1,491		
(三)空汙費	1	式	0.3%	16,155		
【合計一+二】						
地方	貳、傢俱設備費	1	式		750,000	購置圖書等
中央及地方	參、業務費	1	式		3,125,000	成果發表會等
中央	肆、雜支	1	式		125,000	場地布置及電腦週邊用品等
中央及地方	伍、合計計畫總金額				10,000,000	

※註：單價與數量務必敘明清楚。

第 18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規劃設計」經費 1,000 萬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183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規劃設計」經費 1,000 萬元擬採墊付方式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5 月 16 日環署水字第 1050038549 號函辦理。
- 二、為解決青埔溝排水污染改善問題，本府推動楠梓污水下水道 BOT 案，配合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青埔溝截流，經污水管線匯入楠梓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排放至典寶溪，惟依 BOT 案契約規定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停止截流，致青埔溝污水自 104 年起直接排入後勁溪，雖本府水利局刻正投入青埔溝排水集水區之污水用戶接管工程，惟礙於用戶接管非短期可望完成，為求迅速有效降低青埔溝污水對後勁溪水體造成之污染，將規劃設置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施，並已向行政院環保署提出補助款申請案，期在下水道建設完成前立即改善後勁溪（興中橋）水質。
- 三、經環保署同意核定「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規劃設計」預算 1,000 萬元，其中環保署補助 60%計 600 萬元、本府自籌 40%計 400 萬元（如附件 1）。謹查該經費未編列於本年度預算，惟為配合環保署核定之補助款與其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爰提請採墊付款項先行支用。
- 四、本案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如附件 2）規定採墊付方式辦

理，並於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列預算，俾利於帳務轉正。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5 月 24 日第 27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編列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辦理預算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秀珠
電話：(02)2311-7722 #2839
電子郵件：sjlin@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50038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038549-0-0.xlsx、1050038549-0-1.doc、1050038549-0-2.xls、1050038549-0-7.xls、1050038549-0-3.doc、1050038549-0-8.docx、1050038549-0-5.xls、1050038549-0-4.doc、1050038549-0-6.doc)

主旨：核定補助新臺幣(下同)600萬元辦理「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規劃設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府105年4月7日高市府水污一字第10532079200號函暨105年4月26日Email修正計畫辦理。

二、核定補助經費及工作重點如下：

(一)計畫總經費1,000萬元(資本門)，本署補助60%計600萬元，貴府配合款40%計400萬元，補助經費依實際決標金額核算。

(二)計畫工作重點如下：

- 1、後勁溪環境背景資料調查，提出水污染改善策略，達成中下游河段水質符合丙類標準目標。
- 2、掌握青埔溝排水污染來源，辦理水質改善規劃及水質淨化工程可行性評估。
- 3、依現地調查成果及下水道系統作業進度，完成一處現



高雄市政府 1050516



10502611800

地水質改善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作業。

三、本處審查意見如下，請貴府納入辦理，於文到10日內修正計畫書內容，併審查意見答覆對照表及預定執行進度控管表報署備查：

(一)依行政院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補助比率以每二年調降5%方式辦理，105~106年對貴府(財力分級第三級)補助比率最高為60%，本計畫申請本署補助65%，修正為60%。

(二)本計畫預期在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前提供後勁溪水質立即改善之效益，截流及淨化設施興建期程，請配合污水處理廠及污水幹管主支管線之興建期程，以使整治計畫達最大經濟效益。

(三)本署「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計畫期程至106年，請加速本案規劃設計計畫時程，並以105年底完成實支90%經費並完成細部設計審查為目標，納入修正計畫。

(四)本計畫「環境背景調查及污染源現況分析」、「環境調查採樣費」及「最佳工法遴選作業」經費酌減，計畫總經費仍以1,000萬元匡列。(核定經費表如附件1)

(五)請於本署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招標。

四、檢附計畫執行應遵循事項(如附件2)，請確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案請於完成招標後，併同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契約書及預定進度控管表送署，俾憑撥款。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016-05-16
15:33:43

第 19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00 萬元辦理「105 年鳳鼻頭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設計工作)」，擬請准予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2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400 萬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167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200 萬元辦理「105 年鳳鼻頭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設計工作)」，擬請准予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2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400 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5 年 5 月 12 日漁一字第 1051256757 號函(附件 1)暨「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因本年度並未編列旨揭計畫經費之中央補助款，為利計畫遂行，擬請同意將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 200 萬元於 105 年度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墊付之款項擬納入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5 月 17 日第 2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辦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20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2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400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電話：(07)8239742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cianyoun@msl.f.a.gov.tw
承辦人：黃小姐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5月12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51256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提鳳鼻頭漁港航道泊地水深不足而欲辦理清淤案，復如說明，並於文到7日內研提計畫說明書，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5月6日高市海六字第10531209700號函。
-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原則同意補助貴局辦理「105年鳳鼻頭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設計工作)」，於總經費新臺幣(下同)400萬元額度內，補助比例50%，上限200萬元。
- 三、請於文到7日內依本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研提計畫說明書並依程序送本署審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企劃組、國會組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5 年鳳鼻頭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設計工作)」	2,000,000	2,000,000	4,0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 106 年度預算
總計	2,000,000	2,000,000	4,000,000		

第 20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248 萬 2,000 元分二年辦理「105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等 3 件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 105 年度(第 1 年)補助款新台幣 1,071 萬 7,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071 萬 7,000 元合計新台幣 2,143 萬 4,000 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166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2,248 萬 2,000 元分二年辦理「105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等 3 件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 105 年度(第 1 年)補助款新台幣 1,071 萬 7,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071 萬 7,000 元合計新台幣 2,143 萬 4,000 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5 年 5 月 5 日漁一字第 1051314395 號函(附件 1)暨「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經漁業署核定分二年補助，總經費新台幣 4,496 萬 4,000 元，補助比率 50%，105 年度第一年核定計畫經費新台幣 2,143 萬 4,000 元整(補助款 1,071 萬 7,000 元，配合款 1,071 萬 7,000 元)。因本年度並未編列旨揭計畫經費之中央補助款，為利計畫遂行，擬請同意將 105 年度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 1,071 萬 7,000 元於 105 年度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墊付之款項擬納入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另 106 年度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2,353 萬元(各 50%)，將依程序納入 106 年度預算編列。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5 月 17 日第 2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4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1,071 萬 7,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1,071 萬 7,000 元合計新台幣 2,143 萬 4,000 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電話：(07)8239729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
承辦人：林先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5月05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5131439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十一(其他配合事項1030207.doc、105高雄和諧(3件工程)(第一年)-核定本.pdf)

主旨：所提105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高雄市(第一年)」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局105年2月15日高市海六字第10530314700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5漁發-1.16-企-04。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21,434千元整(本署補助10,717千元、配合款10,717千元)，除計畫經費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分二期撥付(各百分之五十)，第一期款請於計畫核定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合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金融單位、帳號及戶名)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另第二期款則依第一期款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核撥。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1)。

三、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210.241.13.211



- ）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 八、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納入工程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後續工程執行督導品質未達甲等，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
- 九、本計畫工程請於本(105)年6月15日前完成發包，屆時未完成發包，本署將收回本計畫補助款。
- 十、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季報，未按時填報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
- 十一、其他應配合事項詳附件2。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企劃組(漁業工程科)

2016-05-05
15:39:55



核定本

4. 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廠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由本府實質核備。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本府自行負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5. 本計畫所列預定目標及效益若有變更，本府應提報修正計畫送漁業署審核。
6. 本計畫若未能於年度前執行完畢，本府須依相關規定，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等函報漁業署同意辦理保留。
7. 本府將本計畫工作之一部分或全部，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時，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8. 計畫工程所需用地，應由本府於申請補助前自行負責取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漁業署得逕予取消該項補助工程款。
9. 有關本計畫各項工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05年3月至106年12月	至104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105年彌陀養殖魚塢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公尺	430	0	202	5,220	5,220	彌陀養殖魚塢集中區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16-9)魚塢土溝改善工程	公尺	280	0	131	2,635	2,635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復興段369)草田溝排水西支線魚塢土溝改善工程	公尺	300	0	141	2,862	2,862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0,717	10,717	10,717	0	21,434	
36-00	農業工程	0	10,717	10,717	10,717(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0,717)	0	21,434	辦理「105年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等三件工程案發包施工，並分別於105、106年度編列各21,434千元(補助款10,717千元、配合款分別為10,717千元)及23,530千元(補助款11,765千元、配合款11,765千元)，總計經費為44,964千元。
	合計	0	10,717	10,717	10,717	0	21,434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10,717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0,717	
計畫總經費		21,434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10,717
總計	10,717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105年彌陀養殖魚塢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22,000
2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16-9)魚塢土溝改善工程	11,000
3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復興段369)草田溝排水西支線魚塢土溝改善工程	11,964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5 年彌陀 養殖魚塭 集中區東 西向排水 工程	5,220,000	5,220,000	10,440,000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漁業署	列入 106 年度預 算
永華養殖 漁業生產 區(舊港口 段 16-9)魚 塭土溝改 善工程	2,635,000	2,635,000	5,270,000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漁業署	列入 106 年度預 算
永華養殖 漁業生產 區(復興段 369)魚塭 土溝改善 工程	2,862,000	2,862,000	5,724,000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漁業署	列入 106 年度預 算
總計	10,717,000	10,717,000	21,434,000		

第 21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105 年度崗山之眼週邊環境整建工程」等 6 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406 萬元、自償款 79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984 萬元，共計 8,1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6.2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00189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105 年度崗山之眼週邊環境整建工程」等 6 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406 萬元、自償款 79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984 萬元，共計 8,180 萬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4 月 22 日觀技字第 1054000411 號及 105 年 5 月 20 日觀技字第 105400054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未及納入 105 年度預算，為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與第 46 點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 三、有關自償款乙節，依交通部觀光局 104 至 107 年「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申請須知第六條經費補助與自償率收益回饋之規定：由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先行支應，地方政府應自計畫完工啓用後次年逐年回饋，年期以 20 年為限，故本案之自償款 790 萬元概估自 108 年度起，分 20 年，逐年編列預算攤還中央。
- 四、本案由本府觀光局編列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五、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31 日第 275 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孫臆勳

聯絡電話：02-23491500#8324

傳真電話：02-27738792

電子信箱：shin@tbroc.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54000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補助高雄市提案計畫書審查結果如附件，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局「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申請須知」暨本局105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提案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局通案審查意見如下，請落實執行：
 - (一)請各受補助機關最遲於發包施工前確認地權地用之合法性，以利後續執行。
 - (二)涉及水土保持法、海岸法、森林法及水利法等管轄事項者，應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後辦理。
 - (三)各項硬體建設應確保完工後之營運管理機制，避免閒置及效能不彰。
 - (四)其他規劃設計通案意見：
 - 1、各項硬體建設，應以減量為原則，注意生態保護，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2、必要之入口意象，應融入地方特色，並與周邊景觀

第1頁，共2頁

高雄市政府



10502185700

觀光局

105-04-21

協調。

- 3、街道家具應適地適性設置，注意實用性，並與周遭景觀融洽。
- 4、植栽綠化應依環境特性選用適當之植栽，以利後續維護管理。
- 5、夜間照明應考量實際使用需求及後續維護管理能力妥為設置。
- 6、涉及營業攤位設置者，應考量後續營運管理問題，避免營造雜亂及質感不佳之景觀，且須留意電力、汗水之處理。

三、請依本局審查意見辦理後續作業；如需修正後再報者，請於105年5月10日前完成修正報局作業。

四、所有核定案件各項里程碑達成期限如次，請依規定期程辦理，以避免補助經費流失。

(一)105年6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委辦作業。

(二)8月15日前提送預算書圖審查。

(三)9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

(四)11月底前完成50%計畫進度及請領補助款。

五、有關本計畫自償率收益回饋部分，將依「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申請須知」第六點辦理，請受補助單位落實執行回饋機制。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局長 謝謂君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2頁，共2頁

105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審查意見表

縣市別：高雄市

編號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 (鄉鎮市)	計畫名稱	自償率 S (%)	非自償部分 中央補助上 限 T (%)	核定計畫經費(元)			審查意見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本局補助款 C=(A-B)*T		地方配合款 D=A-B-C
O-1	高雄市政府	岡山區	105年度崗山之眼週邊環境整建工程	10%	60%	45,000,000	4,500,000	24,300,000	16,200,000	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後提送本局複審定案： (1)北側好漢亭藝術地景無實質遊憩服務功能，及山林體訓設施非屬本局補助範疇，請刪除。 (2)林樹步道高架型式將衍生出後續維管問題，建議減量或減作。 (3)本案104年已投入4,950萬元辦理天空步道工程，105年度預計再投入4,950萬元興建相關遊憩設施，惟104年至107年遊客僅成長3,000人，觀光產值似過低，請再檢討。
O-2	高雄市政府	鼓山區	西子灣旅客服務中心周邊環境工程	5%	60%	10,000,000	500,000	5,700,000	3,800,000	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後提送本局複審定案： (1)宜以減量設計為原則，避免過多人工設施，公共藝術、指標系統及階燈請避免過度設計。 (2)濱海地區燈具照明或各項指標、街道家具，應注意防鏽蝕及耐候性。 (3)西子灣遊客管理應有策略性分流，並應考量必要遊憩服務設施之整體配置。 (4)計畫書未提供土地取得相關資料。
O-3	高雄市政府	左營區	蓮池潭風景區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5%	60%	0	0	0	0	本案兒童遊具非屬本局補助範疇，且各工作項目經費編列偏高，請重新檢討計畫，朝加強無障礙、友善設施、環境綠化、不宜設施之減量等方向修正，本案暫不予補助。

編號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 (鄉鎮市)	計畫名稱	自償率 S (%)	非自償部分 中央補助上 限 T (%)	核定計畫經費(元)			審查意見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本局補助款 C=(A-B)*T		地方配合款 D=A-B-C
O-4	高雄市政 府	燕巢區	105年度燕巢雞冠山二期 改善工程	5%	60%	10,000,000	500,000	5,700,000	3,800,000	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後提送本局複審定案： (1)陳家古厝入口改善非屬本局補助範疇，請刪除。 (2)本山區自然度高，有關步道、景觀平台仿木材料之選用，應注意與環境融合度，或改採木料設計，並注意步道兩側截排水處理。 (3)請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後提送本局複審定案： 本案照明經費偏高，本區是否適合推廣夜間遊憩行為應慎評估，另防風林補植是否為林務局業務範疇宜先行釐清，本案有過度設計及必要性之疑慮，暫不予補助。
O-5	高雄市政 府	旗津區	旗津防風林遊憩區整建工程	5%	60%	0	0	0	0	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後提送本局複審定案： (1)後續設計應考量電動船與人力船碼頭所需不同方案與設施，浮動碼頭及上下船設施均應考量通用性設計。 (2)請一併檢討區內有無設施減量之必要，並請注意使用者之安全性及後續維護管理。 (3)本案相關設施係服務遊客至浮動碼頭搭乘收費船隻，應屬收費性遊憩行為，其自償率應修正為10%。 (4)計畫書未提供土地取得相關資料。
O-6	高雄市政 府	左營區	蓮池潭風景區水域遊憩設施新建工程	10%	60%	7,000,000	700,000	3,780,000	2,520,000	本案內容為步道及欄杆修繕，屬設施維護管理，不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不予補助。
O-7	高雄市政 府	鼓山區	西子灣及柴山步道整建工程	5%	60%	0	0	0	0	本案提案內容為活動中心廣場、廟埕廣場、景觀台、木棧道等，惟活動中心廣場、廟埕廣場改善（佔總經費65%）非屬本局補助範疇，本案不予補助。
O-8	高雄市政 府	田寮區	田寮惡地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5%	60%	0	0	0	0	

編號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 (鄉鎮市)	計畫名稱	自償率 S (%)	非自償部分 中央補助上 限 T (%)	核定計畫經費(元)			審查意見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本局補助款 C=(A-B)*T		地方配合款 D=A-B-C
O-9	高雄市政 府	永安區	高雄市永安區「悠活懷舊 漫步在鹽田」計畫	5%	60%	0	0	0	本案提案內容為廟前廣場、活動中心展示、 溼地生態教育中心、戶外遊樂體驗區、道路鋪 面改善、排水設施、道路綠化等，惟活動中 心、附埤廣場、濕地生態教育中心、道路改 善等改善(佔總經費83%)非屬本局補助範疇 ，本案不予補助。	
O-10	高雄市政 府	左營區	105年度蓮池潭風景區公 廁整建工程	5%	60%	8,000,000	400,000	4,560,000	3,040,000	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 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進行後續規劃 設計作業： (1)2處公廁是否需拆除重建請審慎評估。 (2)本案應一併整理公廁周邊環境及遊憩服務 設施，並減量不當設施。
O-11	高雄市政 府	鼓山區	鼓山區安海街登山步道拓 寬整建工程	5%	60%	0	0	0	0	本案為新開發景點，新設登山步道及休憩區 ，位於壽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相關建設應由 營建署主政為宜，本案不予補助。
O-12	高雄市政 府	鳥松區	澄清湖風景區人口綠園道 計畫	5%	60%	0	0	0	0	本案提案內容為整體規劃、公廁新建等，考 量本計畫不補助整體規劃，且公廁是否已達 拆除重建程度，應請評估等，本案暫不予補 助。
O-13	高雄市政 府	阿蓮區	105年度阿蓮大崗山礦區 遺址及千級石階改善工程	5%	60%	3,000,000	150,000	1,710,000	1,140,000	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 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 書後送本局複審定案： (1)本案礦區遺址是否已取得建物所有權或使 用權，另遺址建物是否完成結構安全性評估 ，後續管理方式為何，是否容許遊客進入？ 礦區遺址工區應整體規劃並釐清後續維護管方 式後再予改善。
O-14	高雄市政 府	杉林區	杉林區集來里火山景觀周 邊環境改善工程	5%	60%	0	0	0	0	(2)本案同意辦理改善千級石階工區。 業經高雄市政府撥案。

編號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 (鄉鎮市)	計畫名稱	自償率 S (%)	非自償部分 中央補助上 限 T (%)	核定計畫經費(元)			審查意見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本局補助款 C=(A-B)*T		地方配合款 D=A-B-C
O-15	高雄市政府	那瑪夏區	105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 觀光整體規劃計畫	5%	60%	15,000,000	750,000	8,550,000	5,700,000	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後提送本局複審定案： (1)農路整修及遊具設施建置非屬本局補助範疇，請刪除。 (2)社社人口意彙建議先徵詢部落意見再評估設置與否，如確有需求請擇一並以仿舊方式處理，以盡量貼進歷史原貌為原則。 (3)天空景觀步道應考量遊客量、現地風貌、地質狀況、後續經營管理人力等，評估其安全性及必要性，建議改採觀景平台型式設置。 (4)設施設計應與自然環境融合。 (5)計畫書未提供土地取得相關資料。
總計						98,000,000	7,500,000	54,300,000	36,2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孫聰勳
聯絡電話：02-23491500#8324
傳真：02-27738792
電子信箱：shin@tbr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54000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本局105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工程修正工作計畫書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5月10日高市府觀工字第10531058500號函。
- 二、有關「蓮池潭風景區水域遊憩設施新建工程」（總經費700萬元，自償率10%）及「105年度蓮池潭風景區公廁整建工程」（總經費800萬元，自償率5%）合併為「105年度蓮池潭水域遊憩設施新建及公廁整建工程」一案（總經費1,500萬元，自償率10%）辦理，及「105年度阿蓮大崗山礦區遺址及千級石階改善工程」因應工作項目修正更名為「105年度阿蓮大崗山千級石階改善工程」，本局同意辦理。
- 三、所送修正「105年度崗山之眼週邊環境整建工程」、「西子灣旅客服務中心周邊環境工程」、「105年度燕巢雞冠山二期改善工程」、「105年度蓮池潭水域遊憩設施新建及公廁整建工程」、「105年度阿蓮大崗山千級石階改善工程」、「105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觀光整體規劃計畫」6案工作計畫書原則同意備查，請依計畫內容辦理相關事宜，並



高雄市政府 1050523



10502727800



裝

確實掌握計畫執行進度，於105年9月30日前完成工程發包，以避免補助經費流失。

- 四、另「105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觀光整體規劃計畫」一案工作計畫書未提供土地取得相關資料部分，請於預算書圖送審時一併補送。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訂



線

單位：萬元

工程名稱	計畫總額	中央補助	自償款	地方配合款	備註
105年度崗山之眼週邊環境整建工程	4,500	2,430	450	1,620	先行墊付計2,880萬元，另地方配合款1,620萬元，已編列105年度預算2,000萬元
西子灣旅客服務中心周邊環境工程	1,000	570	50	380	
105年度燕巢雞冠山二期改善工程	1,000	570	50	380	
105年度蓮池潭水域遊憩設施新建及公廁整建工程	1,500	810	150	540	
105年度阿蓮大崗山千級石階改善工程	300	171	15	114	
105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觀光整體規劃計畫	1,500	855	75	570	
總計	9,800	5,406	790	3,604	

*本案提報市政會議同意送市議會審議先行墊付執行金額：交通部觀光局補助5,406萬元、自償款790萬元及市府配合款1,984萬元，共計8,180萬元。

第 22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5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 987 萬元整，請准予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6.21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179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本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5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 987 萬元整，請准予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40102817A 號函修正「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伍、墊付款支用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辦理。

二、旨揭計畫內政部 105 年 2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1443 號函，及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4 月 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52904936 號函，核定本府 750 萬元補助款，本府 105 年度應提列配合款新台幣 237 萬元（約 24%），共計新台幣 987 萬元，均為資本門，由工務局辦理（如下表）。因應計畫要求，計畫須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因攸關本市市政建設之推行，擬先行辦理墊付，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經提本府第 27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元)	配合款 (元)	執行 單位	備註
001	105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	7,500,000	2,370,000	本府 工務局	資本門
合計		9,870,000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事宜並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694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AN2694@cpam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0144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50127審查會議紀錄.doc、1050127簽到簿.pdf、105年經費申請計畫
審查表.xls)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105年「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補助審查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2年11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20812314號函頒修正「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辦理。
- 二、按上開補助作業須知陸、申請補助及審查原則規定，經本部營建署組成審查小組，於105年1月27日邀集貴府相關人員召開旨揭計畫申請審查會議，審查會議紀錄、各申請補助單位之騎樓整平年度目標長度、分配金額及審查意見等核定事項詳如附件。請各受補助機關於文到14天內按計畫書格式確實列表逐一回應說明並完成計畫書修正，送本部營建署備查。
- 三、考量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及辦理時效，各受補助單位若因發包作業延宕、執行進度落後或所有權人參與意願無法整

高雄市政府 1050301



10501065400

合等問題，未於105年7月底前完成工程招標發包作業或未依本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規定確實辦理，致計畫無法順利推動者，本部營建署得視情形予以調整原補助金額移列其他受補助機關，或逕予撤銷。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王召集人榮進、高副召集人文婷、盧委員昭宏、李委員殿華、劉委員金鐘、陳委員政雄、林委員敏哲、廖委員慧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內政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營建署署長室、都市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2016-02-26
16:09:23



訂

線

105年「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經費申請明細表

編號	縣市	申請類型	備置路段	提案計畫明細表				申請		工程經費(萬元)		申請經費小計(萬元)		審查意見	核定事項		中央 出資 比	地方 出資 比
				選擇路段		申請 總長度 (公尺)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核定 金額	核定 合計 (萬元)	核定目標 長度 (公尺)						
				路段名稱	路段 長度								民眾 同意率					
4	高雄 市	A+B	優先 路段	新興區中正三路(復興 一路~民族二路)	900	-	2,790	-	-	1,000	1,000	1,000	計畫書已於104年修正備查。	750	750	77%	23%	
				旗山區延平一路(旗山 區公所~復興街)	600	-												
				岡山區岡山路段(維新路~ 柳橋裏路)	490	-												
				左營區崇德路(博愛三 路~華夏路)	800	-												
				鼓山區臨海一路(臨海 二路~濱海一路)	500	-												
				鳳山區曹公路(鳳山火 車站~光遠路)	750	-												
				苓雅區建國一路(凱旋 一路~樂仁路)	750	-												
				鼓山區鼓波街(臨海二 路~濱海二路)	700	-												
				鼓山區龍雅街(臨海二 路~濱海一路)	600	-												
				臨時指定路段	-	-												2,000

備註 A類-基礎調查及規劃設計類

B類-工程類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694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AN2694@cpam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2904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送105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修正後申請補助計畫書乙案，業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復奉交下貴府105年3月18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5010654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6-04-01
10:58:54

高雄市政府 1050401



10501768500

第 23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 105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費 279 萬 8,540 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6.21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193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本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 105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費 279 萬 8,540 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40102817A 號函修正「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伍、墊付款支用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辦理。

二、旨揭計畫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5 月 1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52906477 號函，核定本府 220 萬 9,900 元補助款，本府 105 年度應提列配合款新台幣 58 萬 8,640 元(約 21%)，共計新台幣 279 萬 8,540 元，均為經常門，由工務局辦理(如下表)。因應計畫要求，計畫須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因攸關本市公有建築物之使用安全，擬先行辦理墊付，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經提本府第 27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元)	配合款 (元)	執行 單位	備註
001	105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2,209,900	588,640	本府 工務局	經常門
合計		2,798,540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事宜並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宜琳
聯絡電話：02-87712697
電子郵件：102056@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2906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四(1052906477-附件2A.doc、1052906477-附件3.doc、1052906477-附件1.xls、1052906477-附件2B.xls)

主旨：105年度本署補助貴府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工作經費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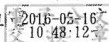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及本署104年12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21610號函續辦。
- 二、依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及104年度執行情形，本（105）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經費，核定如附件1。
- 三、請於文到二週內依據核定之經費，檢具補助經費執行計畫，詳列年度執行項目、數量、金額（格式如附件2）函送本署備查，並請儘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及後續相關工作。
- 四、請確實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附件3）規定辦理請款、核銷事宜；另依該要點「三、（四）配合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耐震



能力評估之相對配合款支應，未能提列足額配合款者，本部營建署得停撥當年度之補助經費。」、「六、(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未發包或已發包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者，本部營建署得註銷或要求繳回該年度之補助經費。」

正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105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工作經費表

單位：元

縣市政府	核定計畫			營建署補助經費			配合款		
	委辦費	業務費	合計	核定詳評清冊	委辦費	業務費	合計	比率(%)	金額 (請款時需查核)
臺北市	0	144,000	144,000	無	0	72,000	72,000	50	72,000
新北市	0	136,500	136,500	無	0	101,000	101,000	26	35,500
桃園市	737,035	0	737,035	1. 新屋鄉-埔頂派出所 2. 八德市-福興活動中心 3. 大溪鎮-復興社區活動中心	545,400	0	545,400	26	191,635
台中市	0	123,000	123,000	無	0	91,200	91,200	26	31,800
台南市	2,420,865	151,000	2,571,865	1. 東區-大同里活動中心 2. 東區-崇誨里活動中心 3. 東區-東聖里活動中心 4. 安平區-沙灘忠誠社區聯合活動中心 5. 東區-新東里活動中心 6. 東區-東安中西社區活動中心	1,912,000	119,200	2,031,200	21	540,665
高雄市	2,634,040	164,500	2,798,540	1. 鼓山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2. 三民區-三民區民眾活動中心 3. 三民區-寶珠溝里活動中心 4. 楠梓區-楠梓區宏昌等六里活動中心 5. 桃源區-桃源村活動中心	2,080,000	129,900	2,209,900	21	588,640
基隆市	1,445,749	103,000	1,548,749	1. 義孝里民大會堂 2. 新船里民會堂 3. 堵北里民會堂	1,142,000	81,100	1,223,100	21	325,649
新竹市	0	61,000	61,000	無	0	45,100	45,100	26	15,900
新竹縣	466,080	82,200	548,280	1. 峨眉鄉-峨眉分駐所(警政) 2. 峨眉鄉-峨眉消防分隊	368,000	64,900	432,900	21	115,380
苗栗縣	0	50,000	50,000	無	0	44,500	44,500	11	5,500

第 24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書。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5.6.21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181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書，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高雄市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係依中央於 93 年至 95 年度委託試辦收購私有既成道路之計畫成立，惟該收購經費中央僅延長補助至 96 年度為止，自 97 年度起中央已不再補助辦理，本府亦礙於財源無法自行編列預算辦理價購，基金會業務已停止運作。
- 三、該決算書經高雄市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105 年 5 月 13 日〔105 年度第 1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同意該基金會辦理解散。

辦 法：敬請審議。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決算書

會計：會計許秀鶴
事務組

董事長：董事長趙建喬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目 錄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總說明	第 1-2 頁
二、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決算表	第 3 頁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	第 4 頁
(三) 淨值變動表	第 5 頁
(四) 資產負債表	第 6 頁
三、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	第 7 頁
(二) 支出明細表	第 8-9 頁
(三)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第 10 頁
四、參考表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1 頁
(二)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2 頁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於 94 年 4 月成立，依據「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捐助章程」執行本基金會業務。

二、設立目的

以協助政府取得高雄市轄區內私有既成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以健全都市及交通發展為目的。

三、組織概況

本組織編制內成立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掌理本基金各項業務計畫之審核、預(決)算之審議、經費之籌措、基金之保管、運用、監督及財務稽核、工作人員之任免及其他有關本會之重大業務決議事項，下設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等人員，辦理本基金各項業務。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一、本會於 94 年 4 月成立，依據本會捐助章程執行基金會業務，並以協助高雄市政府取得高雄市轄區內私有既成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以健全都市及交通發展為目的。

二、依據「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在有限資源下，採競價收購之公平、公開方式，取得高雄市轄區部分私有既成道路，以平息部分地主之怨言，並將取得之既成道路，定期彙整捐贈高雄市。

三、試辦計畫期限自 93 至 95 年度，96 年度賡續辦理一年，97 年度起中央未再編列經費補助各地方政府續辦私有既成道路競價，故本年度本會亦未辦理競價作業。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實況

- (一)業務收入：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 0 元，預算數 0 元。
- (二)業務外收入：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83 元，預算數 0 元，增加 383 元。
- (三)業務費用：本年度業務費用決算數 0 元，預算數 0 元。
- (四)管理費用：本年度管理費用決算數 0 元，預算數 0 元。
- (五)本期餘絀：本期餘絀 383 元，預算數 0 元，增加 383 元。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決算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83 元，預算數 0 元，增加 383 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上年度淨值為 10,807,573 元，加計本年度餘絀 383 元，截至本年度淨值為 10,807,956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本年度流動資產為 10,807,956 元，其他資產 0 元，資產合計 10,807,956 元。流動負債 0 元，資本 10,000,000 元，累計餘絀 807,956 元，負債及淨值合計 10,807,956 元。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393	收入總額	-	383	383	-
-	業務收入	-	-	-	-
393	業務外收入	-	383	383	-
	支出總額				
-	業務費用	-	-	-	-
-	管理費用	-	-	-	-
393	本期餘絀	-	383	383	-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383	383	-
調整非現金項目				
應收帳款減少	-	-	-	-
其他資產增加	-	-	-	-
應付費用增加	-	-	-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83	383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流出-)	-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流出-)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383	383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807,573	10,807,573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807,956	10,807,956	-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 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創立基金	10,000,000	—	—	10,000,000	
公積	—	—	—	—	
捐贈公積	—	—	—	—	
累積餘絀					
累計賸餘	807,573	383	—	807,956	
合計	10,807,573	383	—	10,807,956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10,807,956	10,807,573	383	-
流動資產	10,807,956	10,807,573	383	-
現金	10,807,956	10,807,573	383	-
銀行存款	10,807,956	10,807,573	383	-
零用金及週轉金				
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				
其他資產				
雜項資產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合 計	10,807,956	10,807,573	383	-
負 債	-	-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款項	-	-	-	-
應付費用	-	-	-	-
其他負債	-	-	-	-
其他負債	-	-	-	-
淨 值				
資本(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	-
資本(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	-
資本(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	-
保留盈(賸)餘	807,956	807,573	383	-
未指撥保留盈(賸)餘	807,956	807,573	383	-
累計損益(餘絀)	807,956	807,573	383	-
合 計	10,807,956	10,807,573	383	-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收入					
其它業務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民間團體捐贈收入					
業務外收入	-	383	383	-	
財務收入	-	383	383	-	
利息收入	-	383	383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雜項收入	-	-	-	-	
合 計	-	383	383	-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費用	-	-	-	-	
服務費用					
郵電費					
郵資					
電話費					
數據通信費					
旅運費					
國內旅費					
國外旅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印刷及裝訂費					
業務宣導費					
保險費					
其他保險費					
一般服務費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專業服務費					
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					
試務甄選費					
其他專業服務費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辦公用品(事務)用品					
服裝					
其他					
租金與利息					
地租					
場地租金					
機器租金					
機械及設備租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車租					
稅捐助與規費					
規費					
行政規費					
其他稅捐					
會費、捐助與分攤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交流活動費					
合 計	-	-	-	-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管理費用	-	-	-	-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職員薪金					
獎金					
年終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福利費					
分攤員工保險費					
其他					
其他費用					
其他					
合 計	-	-	-	-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 捐助基金 額	上年度餘額 (1)	本年 度增 (減-)金額 (2)	截至本年度 餘額 (3)=(1)+(2)	截至本年底 法院登記財 產總額 (4)	捐助基金比率%		說 明
						創立時原 始捐助基 金金額占 其總額比 率	截至本年 度餘額占 其總額比 率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	-	-	-	-	-	-	
二、高雄市政府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	
工務局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	
三、其他地方政府	-	-	-	-	-	-	-	
四、累計贖餘轉基金	-	-	-	-	-	-	-	
合 計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職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基金會	-	-	-	
主任	-	-	-	
計畫專員	-	-	-	
行政專員	-	-	-	
合 計	-	-	-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	-	-	
獎金	-	-	-	
退休及卹償金	-	-	-	
福利費	-	-	-	
合 計	-	-	-	